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404 2025年3月3日

东盟在制定FDI规则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

David Bradbury & Pierce O'Reilly *

2021年10月, 超过135个国家达成协议, 对全球多国企业的盈利征收全球最低税 (GMT)。该税收将确保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多国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 都需缴纳15%的有效最低税率。GMT代表了迄今为止应对利润转移问题的最大规模全球协调努力。

各司法管辖区正迅速实施这一最低税, 35多个司法管辖区自2024年起实施GMT, 还有许多计划从2025年和2026年开始实施。鉴于GMT规则的相互关联性, 如果某一管辖区未能对其低税利润主张征税权, 其他管辖区则有权利征收补缴税款。这将确保即使不是所有国家都实施了GMT, 其仍能发挥作用。根据目前实施或正在采取措施实施该税收的管辖区, 预计到2025年底, 全球90%的大型多国企业都将纳入该税收范围。

两份最近的论文对GMT的经济影响进行了更新评估。由于GMT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全球政策发展, 因此评估其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评估认为, GMT将缩小各管辖区间的有效税率差异。某些管辖区的极低税率导致了税率差异, 进而激励多国企业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管辖区。通过设立多边协议的底线, 据估计GMT将使投资中心¹和其他管辖区的平均税率差异减少约50%。

减少税率差异将减弱多国企业转移利润的动机。这也应会降低税收在多国企业投资决策中的作用——意味着资本可能会被分配到最富生产力和效率的地点。

GMT 预计每年带来的税收收益介于 1550 亿至 1920 亿美元之间，约占全球公司所得税收益的 6.5%至 8.1%。大约三分之二的收益预计将直接来自 GMT，而另外三分之一则预计通过减少利润转移间接产生。

一些研究表明，鉴于 GMT 的规则顺序（为外国子公司所在地管辖区优先征收补缴税款），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高法定税率意味着它们从 GMT 中受益较少。经合组织（OECD）的分析强调了许多具有高税率的管辖区存在低税利润的情况，这归因于税收优惠。该分析估计，全球约有一半（53%）的低税利润位于高税率管辖区，即平均有效税率高于 15%的管辖区。因此，各管辖区的预期收益可能大致相当，发达国家的企业所得税收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5.1%至 8%，发展中国家为 3.6%至 7.8%。

各国应如何应对这一税收？GMT 是一种通用做法，因此各管辖区可以选择是否实施，只要它们尊重其他管辖区已实施的规则即可。各管辖区可以选择通过收入包含规则、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或低税利润规则来实施。各管辖区采取行动的理由很充分，因为不实施这些规则可能会使本应归属于它们的收益流失。经合组织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组织正在积极协助各管辖区考虑各国可以如何应对。当然，实施 GMT 并不意味着许多国家不需要进行税收优惠改革，或者不需要改进其公司所得税制度及其总体的投资政策。

对于许多管辖区而言，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是确保它们在其辖区内征收任何因 GMT 产生的税款的一种选择。经合组织的分析表明，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广泛使用如税收假期和公司所得税豁免等优惠措施，可能导致一些补缴税由 GMT 产生，使得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变得有利。然而，并非所有管辖区都适合这一选择；例如，那些税基广泛、高法定税率且无或有限税收优惠的管辖区可能不需要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其他管辖区可以选择通过更广泛的税收优惠改革或提高其法定和实际税率来解决其辖区内的低税利润问题。

重要的是，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不应替代对公司税收制度、税收优惠和投资政策的全面审视，因为 GMT 可能以许多不同方式影响优惠类型。对 GMT 范围内外的公司进行基于证据的公司所得税设计，对于各国的投资政策组合仍然至关重要。总体而言，最低税可以确保各管辖区在支持投资和调动国内收益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 David Bradbury (david.bradbury@oecd.org) 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克劳福德公共政策学院的客座教授；Pierce O'Reilly (pierce.oreilly@oecd.org) 是经合组织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税收政策与统计司商业与国际税收部门的负责人。作者谨此感谢 Daniel Bunn, Hania Kronfol 以及 Sol Picciotto 在同行评审中提供的有益帮助。

¹ “投资中心”是指外国直接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至少为 150%的管辖区。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David Bradbury 和 Pierce O'Reilly, 《东盟在制定 FDI 规则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404, 2025 年 3 月 3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arles Denis, at cd3427@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403, Mark Feldman, 《东盟在制定 FDI 规则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2025 年 2 月 17 日
- No. 402, Kenneth A. Reinert, 《补贴战与现代产业政策》，2025 年 2 月 3 日
- No. 401, Sandro Zolezzi, 《影响评估：提高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工具》，2025 年 1 月 20 日
- No. 400, Sol Picciotto, 《迈向跨国公司统一税收》，2025 年 1 月 6 日
- No. 399, Laura Yvonne Zielinski, 《外太空的投资保护》，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